

湖北商贸学院文件

湖北商贸人〔2015〕11号

关于印发《湖北商贸学院 教职工退休（离职）管理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经校领导研究决定，现将《湖北商贸学院教职工退休（离职）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湖北商贸学院教职工退休（离职）管理规定



湖北商贸学院

湖北商贸学院

湖北商贸学院

湖北商贸学院

湖北商贸学院

湖北商贸学院

湖北商贸学院

湖北商贸学院

湖北商贸学院

湖北商贸学院办公室

2015年12月5日印

打印15份

附件：

湖北商贸学院教职工退休（离职）管理规定

为了使学校全体教职工的退休（离职）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现根据我校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特制定本规定。

一、各类人员的退休（离职）年龄

（一）学校领导

1. 正校级领导：除上级委派的领导外，年满 70 周岁退休（离职）。
2. 副校级领导：年满 68 周岁退休（离职）。

（二）中层干部

1. 二级学院院长：年满 68 周岁退休（离职）。
2. 其他处级干部：年满 65 周岁退休（离职）。

（三）其他教职工

1. 教师系列：教授、副教授和副教授以下职称教师的退休（离职）年龄分别为 65 周岁、63 周岁、60 周岁。

2. 辅导员系列：年满 55 周岁退休（离职），达到退休年龄前可以申请转岗。

3. 行管与教辅人员系列：年满 60 周岁退休。行政人员严格按照退休（离职）年龄办理相关手续。

二、特殊情况的处理

1. 教职工未到退休年龄，但由于身体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应该退职。

2. 教授年满 65 周岁，因教学需要拟留任的，由相关教学单位申请报批。

3. 其他特殊情况报学校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三、退休（离职）的办理

1. 为便于各单位（部门）工作安排，人事处每学期初向分管校领导报学期内退休人员名单，审批通过后，提前通知相关用人单位。

2. 人事处在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前一个月通知本人，由分管领导谈话，无需本人提出申请。

3. 为了不影响正常的教学工作，教师及教学管理部门的人员办理退休手续均以学期为限，即 1—6 月达到退休年龄的，当年 7 月放假前办理退休离职手续；7—12 月达到退休年龄的，次年 1 月放假前办理退休离职手续。

四、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自 2015 年 12 月 5 日起执行（以后如与国家退休政策不一致，将再进行相应调整）。